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2025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建设标准

Standar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oilets in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要求 | 2 |
| 5 功能分类 | 3 |
| 6 功能要求与设施配置 | 3 |
| 7 机电设施 | 9 |
| 8 运维管理 | 10 |
| 附录 A | 12 |

前 言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四川省德阳市人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医院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海涛、梁建岚、邢云梁、肖 阳、冯 乐、郭利娜、麦 刚、黄 晶、朱 滨、陈兴忠。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建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建设的总体要求、功能分类、功能要求与设施配置、机电设施和运维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临时设置的活动卫生间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 GB 5033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标准
-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849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 GB 51058 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T 51457 医院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建筑技术标准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 CJ/T 378 活动厕所
- JGJ/T467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
- JG/T 545 卫生间隔断构件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WS 444.1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 WS/T 510 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 WS/T 591 医疗机构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toilet**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和工作人员进行如厕、盥洗、洗浴等活动的房间及配套设施，包括厕所、洗手间、盥洗室、淋浴间等。

3.2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toilet

供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行动不方便者自主安全使用的无性别卫生服务设施。

3.3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无性别卫生间。

3.4

留样卫生间 specimen collection toilet

供患者或受试者等在进行尿液等样本采集时使用的卫生间。

3.5

负压卫生间 negative air pressure toilet

供感染患者或传染病患者使用的卫生间，相对于相邻区域负压为 $-5\text{Pa}\sim-10\text{Pa}$ ，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

3.6

清洁间 cleaning room

用于存放清洁工具，内设清洁工具分类贮存设施、拖布池等。也称为工具间、清洁工具存储间等。

3.7

厕位 toilet stall

卫生间中如厕的位置或隔间，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坐位、蹲位和站位。

3.8

装配式卫生间 assembled toilet

由各部件构成主体框架，与各种洁具及配件组合而成，通过现场装配完成或整体吊装的卫生间。

3.9

活动式卫生间 mobile toilet

可整体移动、快速拆装的临时卫生设施，具有储粪箱及清运功能，适用于应急医疗、场地限制等场景。

4 总体要求

4.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建设，应以人为本，并应遵循卫生、安全、方便、绿色的原则，满足“方便可及、配套齐全、整洁舒适、尊重隐私、节能低碳、智慧高效”的要求。

4.2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形式、标识和装修风格，应与医疗卫生机构的整体风格相协调，并结合所在区域、科室等的特点，满足医疗服务和使用者的具体需求。

4.3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平面设计应进行功能分区，使用空间及卫生洁具合理布置，并应满足无障碍、适老化、全龄友好、隐私保护的要求。

4.4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建设，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基础上，可设置厕位监测及引导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通风控制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提升卫生间智慧化水平。

4.5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可根据需要，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

4.6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 GB/T 17217、CJJ 14、GB 50333、GB 50763、GB 50849、GB 51039、GB 51058、GB/T 51457、WS/T 510、WS/T 591 等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功能分类

5.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按照设置区域、使用人群广泛性等特点，分为通用卫生间和专用卫生间。具体分类如表 1 所示。

表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分类表

| 序号 | 分类 | 卫生间名称 | | 使用人群 | |
|----------|-------|--------------|-----------|---------------------------|---------|
| 1 | 通用卫生间 | 公共卫生间 | | 患者、保健人员、外来志愿者及陪同人员等进入机构人员 | |
| | | 工作人员卫生间 | | 工作人员等 | |
| 2 | 专用卫生间 | 无障碍卫生间 | | 行动不便者等 | |
| | |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 | 老、幼及行动不便者等 | |
| | | 病房卫生间 | | 留观或住院人员等 | |
| | | 留样卫生间 | | 留样人员等 | |
| | | 专科卫生间 | 妇产科患者卫生间 | | 妇女、孕产妇等 |
| | | | 儿科患者卫生间 | | 儿科患者等 |
| | | | 肛肠科患者卫生间 | | 肛肠科患者等 |
| | | | 核医学科患者卫生间 | | 核医学科患者等 |
| 精神科患者卫生间 | | | 精神病患者等 | | |
| 负压卫生间 | | 感染或传染病患者等 | | | |

注：表中专科卫生间仅为典型代表。

5.2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按照设置方式，可以分为固定式和活动式两种类型。应急和不宜建设固定式卫生间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使用需要设置活动式卫生间，活动式卫生间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 CJ/T 378 相关规定。

6 功能要求与设施配置

6.1 通用要求

6.1.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应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要求、服务人数、服务半径、使用需求、医患分区等要求进行合理配置。

6.1.2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应根据设置的位置和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按照相应类别的设计要求，配置相应的卫生器具和设施。

6.1.3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5019、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6.2 规划布局

6.2.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应根据功能和使用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应临近主要服务人群的活动区域，位置选择应方便使用、相对隐蔽，并应避免所产生的气味、潮气、噪声等影响或干扰其他房间。通用卫生间、专用卫生间的位置、数量应统一考虑、合理规划。室内公共卫生间的服务半径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使用需求，且不宜大于 40m。

6.2.2 通用卫生间应结合使用需求，均匀布局，宜靠外墙设置。为患者、保健人群等设置的公共卫生间可结合大厅、主要交通通道、等候区等空间进行设计，可结合设置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清洁间等；工作人员卫生间应单独设置在工作人员区，并可结合工作人员更衣、淋浴等用房共同设置。

6.2.3 专用卫生间应设置在方便相应使用人群使用的区域。

6.2.4 当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室外卫生间时，宜用连廊与主体建筑相接。

6.2.5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不应设置在药房的药库区域、影像科的扫描间及设备间、手术部洁净区域、洁品库、检验科、供应中心、厨房、餐厅、变配电室（间）、给水泵房等有严格卫生及安全要求房间的直接上层。当因特殊原因无法避免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6.3 设施配置标准

6.3.1 综合医院公共卫生间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3:2，宜为 2:1。妇幼保健机构、妇产科附近的公共卫生间女厕位比例适当提高。

6.3.2 公共卫生间厕位的数量可根据服务人数计算，男厕位和女厕位的数量宜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间厕位数

| 设施 | 男（人数/每小时） | 女（人数/每小时） |
|----|----------------------|----------------------|
| 厕位 | 100人以下设3个；每增加50人增设1个 | 100人以下设6个；每增加25人增设1个 |

注：服务人数指的是工作时间相应服务区域内1小时的可服务人群数量。门诊区域服务人数可按“日门诊量/工作时长”计算。

6.3.3 公共卫生间洗手盆应按厕位数量设置，每 1~3 厕位宜设置 1 个洗手盆；男女厕位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6.3.4 护理单元集中设置卫生间时，男女患者比例宜为 1:1，或根据科室男女患者比例需求设置。男卫生间宜按每 12 床设 1 个大便器和 1 个小便器，女卫生间宜按每 12 床设 4 个大便器。坐便和蹲便数量可结合使用需求确定，坐便不少于 1 个。宜设置第三卫生间。

6.3.5 护理单元集中设置盥洗室、浴室时应设前室，盥洗水龙头和淋浴器宜按每 8 床~10 床各设 1 个，且每个护理单元盥洗水龙头和淋浴器应各不少于 2 个。

6.3.6 成人患者使用的卫生间大便间隔间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 1.10m（宽）×1.50m（长），宜为 1.20m（宽）×1.50（长）m；小便器间距宜为 0.80m~0.90m。

6.4 功能要求

6.4.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的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卫生间平面设计应合理，卫生洁具应便于使用，管道布置应相对集中、隐蔽；

- b) 有无障碍要求的卫生间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无障碍设计标准的规定；
- c) 第三卫生间可与无障碍卫生间合并设置；
- d) 卫生间可根据不同需求，在基本布局的基础上扩展休息等候区、物品存放区等区域。

6.4.2 公共卫生间的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公共卫生间应防止视线干扰，宜设开敞式迷宫入口前区，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在男女进门处应设视线屏蔽；
- b) 厕位、洗手区域宜分区设置；
- c) 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
- d) 厕位间宜设置助力扶手、置物架、样本架、衣帽钩、纸巾盒、输液挂钩、垃圾桶等设施；
- e)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清洁间，或在内部设清洁池；清洁间面积宜为 $1\text{m}^2\sim 2\text{m}^2$ ，也可结合临近的保洁间设置；如采用电动扫地机械等设备，应有相应的停放、充电区域和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应采取避免非使用人员触及的措施。
- f) 应避免靠近治疗室、手术室等感染高风险区域或者对洁净度有相关要求的区域，防止交叉感染；
- g) 超过 6 个厕位的公共卫生间宜设置等候区，提供座椅供如厕人休息等候，等候区宜设置在公共走廊；
- h) 公共卫生间洗手盆宜设置可阻断杂物的下水器。

6.4.3 工作人员卫生间的平面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科室工作人员卫生间应单独设置于工作人员区，满足工作人员值班、值守需求；
- b) 工作人员卫生间可结合使用需求和流线，设置换鞋、更衣、淋浴等功能，根据需要可采用智能发放柜、回收柜；
- c) 位于洁净区等区域入口的工作人员卫生通过区，可结合厕位、淋浴等设置；
- d) 设置淋浴的工作人员卫生间应干湿分区。

6.4.4 第三卫生间的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位置宜靠近公共卫生间，与无障碍卫生间合设时，应满足无障碍卫生间相关要求；
- b) 门急诊区域应设置第三卫生间；
- c) 宜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d) 内部设施宜包括成人坐便器、成人洗手盆、多功能台（婴儿护理台）、安全抓杆、低位挂衣钩和呼叫器、儿童坐便器、儿童洗手盆、儿童安全座椅等；
- e) 房间宽度不宜小于 2.4m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 m^2 ；
- f) 成人坐便器、成人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杆、挂衣钩、呼叫按钮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763的有关规定；
- g)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长度宜为 280mm ，宽度宜为 260mm ，高度宜为 500mm ，离地高度宜为 400 mm ；
- h) 入口应设置明显的第三卫生间专用标识。

6.4.5 病房卫生间的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每间病房宜配备独立卫生间，重症监护室（ICU）可设置独立或共用卫生间；
- b) 当卫生间设于病房内时，宜在护理单元内单独设置探视人员卫生间；
- c) 病房卫生间面积和卫生洁具的数量，应根据使用要求确定，病房卫生间宜设置坐便器，采用蹲便器时，应备有坐便椅，坐便椅应易清洁；并应设置紧急呼叫设施、助力扶手、尿便样本放置架

和输液吊钩；设置淋浴的病房卫生间应设置助浴座椅；设置淋浴的病房卫生间应干湿分区；

- d) 洗手盆水嘴中心与侧墙面净距不宜小于 0.55m；
- e) 卫生间设置吊顶净高不宜小于 2.3m；
- f) 儿科病房浴室、卫生间设施应适合儿童使用，同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
- g) 康复病房、老年病房、无障碍病房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应符合现行标准 GB50763 及 GB55019 的有关规定；
- k) 精神科病房浴室、卫生间应适用于精神科患者使用。

6.4.6 可根据需要设置留样卫生间，其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宜临近需要样本采集的科室设置，也可在卫生间内设置样本传递窗与留样室直接连通；
- b) 宜设置独立蹲便或坐便隔间，蹲便器应选用前排水型蹲便器，隔间内应设置助力扶手；
- c) 应设置尿样、粪便采集器放置架，感应式洗手盆、垃圾桶、紧急呼叫按钮等设施。

6.4.7 妇产科门诊和病房、产房待产室等功能区域应设置妇产科患者卫生间，其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妇产科患者卫生间应设置坐便器和助力扶手，若设置蹲便器，宜增设移动坐便椅；
- b) 根据使用需求，宜配置带妇洗、药熏功能的智能马桶等设施；
- c) 考虑护理需求，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按照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设置，并考虑一定的护理空间。

6.4.8 儿科门诊、儿科住院、儿童保健等功能区域应设置儿科患者卫生间，其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宜配备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儿童洗手盆、婴儿整理台等儿童专用设施，如仅设置成人坐便器，应增设儿童踏步、儿童坐便垫、高低位扶手等适儿化设备；
- b) 儿童洗手盆宜采用小柱盆，盆的水平高度不高于0.60m，盆前缘距墙不超过0.30m，并宜配置专用洗手液和擦手纸盒；
- c) 儿童小便斗下缘距地高度宜为0.15m~0.30m；
- d) 儿童厕位宜方便成人陪同；
- e) 儿科患者卫生间应设置防夹手、防撞、防滑等安全设施；
- f)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按照第三卫生间设置；
- g) 儿科患者卫生间宜考虑儿童专用清洁物品的存放空间。

6.4.9 肛肠科在患者活动区域应设置肛肠科患者卫生间，其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宜设置患者肛门清洗装置；
- b) 可根据需要设置坐浴治疗设施，尺寸宜为1.20m（长）×1.40m（宽）；
- c) 肛肠科护理单元，除病房内设卫生间外，宜设公共卫生间。

6.4.10 在核医学科给药后患者或受检者候诊室及患者活动区域，应设置核医学科患者卫生间，其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核医学科患者卫生间应临近设置放射性废物储藏室；
- b) 核医学科患者卫生间应设供收集废物的污物桶；

- c) 核医学科病房内应设置患者专用卫生间和淋浴间，卫生间内应有患者冲便和洗手的提示；
- d) 核医学科病房住院患者大便器下水管道宜短，不应直接与医院公共污水管道连接，应连接至衰变池，露出地面的部分应进行防护和标记。

6.4.11 在精神疾病患者诊疗、检查与治疗区域应设置精神科患者卫生间，其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卫生间不应采用装配式吊顶构造和可被吊挂的构造或构件；
- b) 卫生间门应内外双向开启锁闭，隔间门高度应方便医护人员巡视；
- c) 卫生间内应去除各类悬挂点，无暴露的管道、横梁，不应设置输液吊钩、毛巾杆、浴帘杆、杆型把手（采用特殊设计的防打结把手除外）等，不宜设置过长的绳装物品；如需设置可悬挂设施，如淋浴杆、毛巾架、门把、助力扶手等，可采用特殊设计的防护设备或有承重限制的轻质材料；
- d) 卫生间内的镜子应采用镜面金属板或其他不宜碎裂或防自伤的材料或措施，采用“防雾亚克力镜面”；卫生间内部避免出现各类尖锐边缘，所有卫生间内洁具宜采用圆滑设计，且不易于拆卸和损坏
- e) 卫生间内灯具宜采用嵌入式灯具，不易拆卸和损坏，照度充足；卫生间内不应设置外露电源插座，应配备紧急呼叫声光报警系统，并与护士站联动；
- f) 卫生间出水水温易保持在安全范围，地漏宜采用嵌入式设计，无尖锐边角，不易拆卸，防止投掷异物；
- g) 宜在病房区配备1间带有患者升降输送带的洗浴间；
- h) 有条件的情况下，病房内卫生间可按照无障碍卫生间设置，并考虑一定的护理空间。

6.4.12 装配式卫生间应满足 JGJ/T467 的相关规定，其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计选型应遵循模数协调的原则，并应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
- b) 装配式卫生间应提高装配化水平，各组装部件、检修口、连接件和加强件等主要组成部件应在工厂内加工完成；
- c) 装配式卫生间的各部件的连接构造应满足防渗漏和防潮的要求；
- d) 装配式卫生间的地面应满足防滑要求；
- e) 装配式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方式，当采用结构局部降板时，应结合排水方案、设备尺寸等因素确定降板区域和降板高度。

6.4.13 活动式卫生间的建设应满足无障碍、节水及卫生防疫要求，其功能和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活动式卫生间应结合使用需求设置，位置宜临近相应建筑，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b) 应至少配套一个无障碍厕位或第三卫生间及相关配套无障碍设施；
- c) 内墙面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画、防烫材料；
- d) 可根据需要设置管理间和工具间，管理间面积不宜小于 4m^2 ，工具间面积宜为 $1\text{m}^2\sim 2\text{m}^2$ ；
- e) 宜预留水接口，优先采用水冲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水箱给水冲洗系统或无水冲系统；
- f) 应设置储粪箱并应便于粪便清运。

6.4.14 感染门诊应结合科室分区和院感防控要求设置负压卫生间，如设坐便器，坐便器宜设置自动马桶套更换设施；肠道门诊患者卫生间应设置消毒剂装置，并应配备自动粪便消毒装置（如预消毒池）。

6.4.15 隔离留观室、隔离病房应设置负压卫生间。

6.4.16 放射科胃肠透视室、内镜科下消化道检查室等应设患者专用卫生间。

6.4.17 传染病区和平急两用空间的卫生间，流线组织、设备设施应符合对感染控制的要求。

6.5 装饰装修

6.5.1 卫生间内各项设施的位置、设置，应遵循使用需求和人体工程学的要求，应布局合理、方便使用、方便维护，宜采用标准化、系列化产品，满足精细化设计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进节能减排，降低维护成本。

6.5.2 卫生间地面、蹲台、小便池及墙裙，均应采用不透水材料；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墙面转角宜采用圆弧处理；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耐磨、易清洁材料；感染病区等高风险区域，卫生间地面应采用无缝环氧树脂等易消毒材料。

6.5.3 卫生间室内外高差宜采用斜面方式进行平滑过渡，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WS 444.1 的相关规定。卫生间过门石应有 45° 倒角，落差≤3mm；浴室区域过门石应有 45° 倒角，落差≤5mm。

6.5.4 卫生间顶棚宜采用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材料应便于独立拆除和维修更换，方便留置检查口。

6.5.5 卫生间应设置地漏，地漏应设置在易于房间找坡的部位，地面坡度应坡向地漏；卫生间淋浴区地漏应保证排水顺畅，且应有防堵塞措施。

6.5.6 卫生器具应节水防臭、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洗手盆、便器应采用光滑、易冲洗、耐腐蚀、防迸溅、不易附着污垢的材料和器具，并应有防回流设施；患者使用的坐式大便器坐圈宜采用不易被污染、易消毒的类型，进入蹲式大便器隔间不宜有高差，大便器旁应装置安全抓杆。

6.5.7 除精神科患者卫生间外，供患者使用的卫生间隔间内宜设输液吊钩，每个隔间宜设置 1 个~2 个衣物挂钩。

6.5.8 卫生间应设置洗手液、面镜，有条件的可设置烘手器。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安全抓杆、助力扶手等设施，扶手应牢固、方便、安全，挂钩应坚固、耐腐蚀，其承重不应小于 5kg。

6.5.9 卫生间宜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结合气候条件，合理利用自然通风，并应设置除臭措施。有外窗的卫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隐私安全，严寒和寒冷地区设置冬季防冻措施。

6.5.10 卫生间宜采用隔音措施，满足隐私保护要求。

6.5.1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应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方便寻找。公共卫生间附近应设标有公共卫生间的标志、方向和距离指示牌，公共卫生间的其他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男、女进出口，应设有明显的性别标志，标志应设置在固定的墙体上；
- b) 厕位门应设坐、蹲位标志或无障碍厕位标志，应采用显示“有人”、“无人”标志的锁具或标志；
- c) 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CJJ/T 125 的有关规定。

6.5.12 卫生间及厕位间的门及隔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卫生间门或厕位门应选用紧急情况可快速开启的通用锁具；
- b) 隔板及门的上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1.80m；独立小便器站位应有高度为 0.80m 的隔断板，隔断板距地高度应为 0.60m；
- c) 隔板及门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画、防烫材料；
- d) 患者厕位间门应朝外开，门锁应能里外开启，门合页宜用升降合页；
- e) 厕位间应设置挂钩、手纸架、废纸容器。

6.5.13 卫生间内隔断构件应满足 JG/T 545 的相关规定，五金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

7 机电设施

7.1 给水排水系统

7.1.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给水排水系统设置应满足 GB 55020 的相关规定。设置淋浴的卫生间应供应热水，洗手设施可根据使用需求供应热水，并采取防烫伤措施。

7.1.2 医疗卫生机构通用卫生间、除病房卫生间外的专用卫生间的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均应采用非手动开关；有无菌要求或防止院内感染的卫生间用水器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1039 的相关规定。

7.1.3 卫生间地漏宜采用带过滤网的无水封直通型地漏加存水弯，并宜采用洗手盆排水给地漏水封补水的措施。负压隔离病房卫生间地漏及排水管道的水封应考虑负压，负压水柱高差应大于 50mm。

7.1.4 感染病区及平急两用空间内患者卫生间的排水和通气系统应独立设置。

7.1.5 核医学科收集含有放射性污水的卫生间排水管道应采取防辐射措施。

7.1.6 便器冲水设备应选用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水冲式卫生间均采用节水型水冲便器，应选用卫生、节水型开关。水冲装置应在自来水管与便器之间设有防倒流装置，自来水管不得直接与便器相通。

7.1.7 卫生间给水引入管上应设置检修阀门，检修阀门应采用截止阀，并应设置标识。敷设管道和设置阀门的部位应留有便于安装和检修的空间。

7.1.8 病房卫生间排水立管不应设置在病房内，且不宜设置在靠近与病房相邻的内墙；当必须靠近与病房相邻的内墙时，应采用降噪措施。

7.2 供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7.2.1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7.2.2 医院卫生间排风量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卫生间：≥12 次/小时；
- b) 普通病房卫生间：≥8 次/小时（按体积计算）；
- c) 感染科或传染病科及其病房卫生间：≥15 次/小时，并应采用负压设计（相对于临室压差-5~-10Pa）。

7.2.3 卫生间排风口位置应根据气流组织要求布置，宜靠近便器、地漏等污染源。

7.2.4 卫生间应保证负压环境，应优先采用自然补风，当自然补风无法满足时，可设置机械补风系统。补风宜从高位送入，形成“上送下排”气流，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机械补风的卫生间，送风机与排风机应设连锁控制，运行过程中不应发生补风量大于排风量情况。

7.2.5 存在呼吸道传染病传播风险的卫生间应设置独立排风系统。负压隔离病房卫生间内应设具备原位消毒和检漏功能的排风高效过滤装置。

7.2.6 卫生间排风出口应远离医院新风入口，不应邻近人员活动区，宜在建筑物屋面排放；排风口距离新风入口水平距离应大于 10m，排风口下沿应高于室外地坪 2.5m；当水平距离小于 10m 时，排风口应高于医院新风入口至少 3m。

7.2.7 设置空调系统的医院公共区域卫生间，室内温湿度宜按照夏季温度 $\leq 28^{\circ}\text{C}$ ，相对湿度宜 $\leq 65\%$ ；冬季温度宜 $\geq 16^{\circ}\text{C}$ 设置。

7.2.8 公共区域卫生间通风空调设备的噪音水平应小于 45dB(A) ，普通病房卫生间通风空调设备的噪音水平应小于 40dB(A) 。

7.2.9 公共区域卫生间如设置空调，送风口宜布置在卫生间前室。

7.2.10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宜采用除臭消毒设施。

7.2.11 对于存在呼吸道传染病传播风险的公共卫生间，应安装消毒杀菌装置，排风应满足 GB50849 相关要求。

7.3 电气系统

7.3.1 卫生间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宜低于 200lx ，照度均匀度 (U_0) 不宜低于 0.6 ，显色指数 (R_a) 不宜低于 80 。

7.3.2 洗手盆上方宜设置镜前灯。

7.3.3 卫生间照明应分区域控制，排气扇应独立控制。

7.3.4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宜设置应急照明。

7.3.5 小便器感应开关、洗手盆感应龙头不宜采用干电池供电。

7.3.6 卫生间预留的各类电源插座应采用防溅水型，插座的供电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7.4 智能化系统

7.4.1 无障碍卫生间、病房卫生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公共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宜设置救助呼叫装置。留样卫生间宜增设“样本采集计时提醒”功能，通过声光提示避免标本污染风险。

7.4.2 有条件的医院，可采用智能照明、智能通风控制、能耗监测装置等系统，实现节能减排，提升卫生间环境品质。

7.4.3 有条件的医院，公共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可采用厕位监测及引导系统，减少如厕排队时间。

8 运维管理

8.1 卫生间应有保洁制度，并配备保洁管理人员。

8.2 卫生间定时进行清理维护，保持空间的清新、整洁，室内卫生学评价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 17217、WS/T 512 的相关要求。

8.3 卫生间环境应干净卫生、整洁有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每天按计划对卫生间内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器具设施、排风等设备运行应良好、干净整洁、无异味。
- b) 卫生间日常通风，有外窗时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自然通风状态时，应关闭卫生间空调。
- c) 卫生间各种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确保正常使用，卫生间内宜无蝇蛆、无明显异味。

- d) 物品摆放有序、无其他杂物。
- e) 卫生间宜每日至少两次清扫与消毒，应对卫生间墙面、地面、卫生器具清洁消毒，应定期对洗手盆、门把手、扶手、挂钩等设施进行消毒，人员使用较多或疫情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
- f) 卫生间的消毒可参考WS/T367进行消毒，应着重对污染物区域、受潮区域、人员交叉接触区域、人员频繁使用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避免消毒死角。
- g) 有肠道传染病流行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卫生间（或粪便）的消毒处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粪便污水处理和排放。
- h) 设施维护应及时高效。出现水、电、便器堵塞等紧迫性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修复；门、窗、纱、灯具、标牌、挂衣钩、扶手等损坏当天进行修复，其他设施修复不应超过24小时。

8.4 卫生间应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要加强卫生间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管理，突出规范化、人性化、科技化以及绿色环保；
- b) 门、窗、墙壁、屋顶、照明灯具、便器、洗手池、水龙头、镜子、墩布池、防滑设施、通风除臭设备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c) 健全完善卫生间适老化设施配置和改造；
- d) 努力为孕产妇、儿童等不同使用人群提供人性化服务，完善相关设施；
- e) 有专门人员定期巡查、维护、保养卫生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 f) 卫生间的厕纸、洗手液、干手纸巾应及时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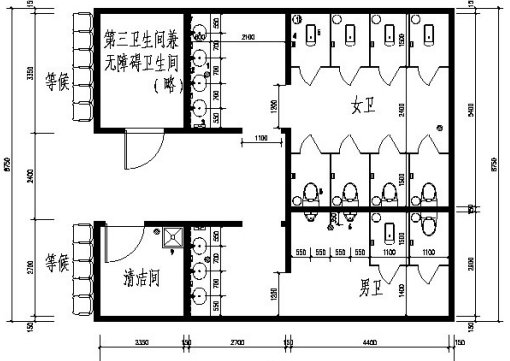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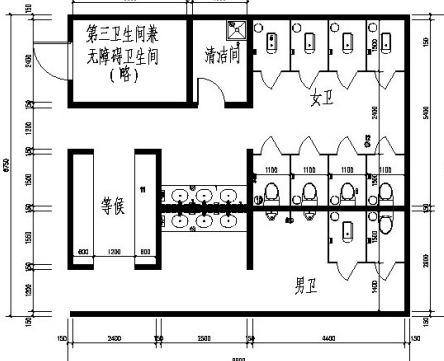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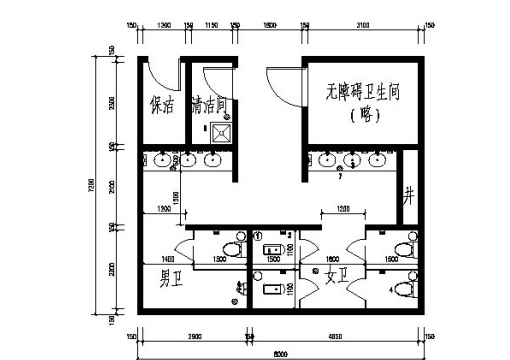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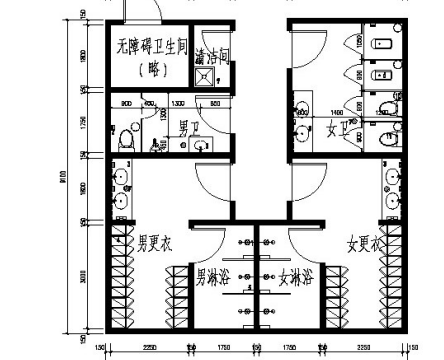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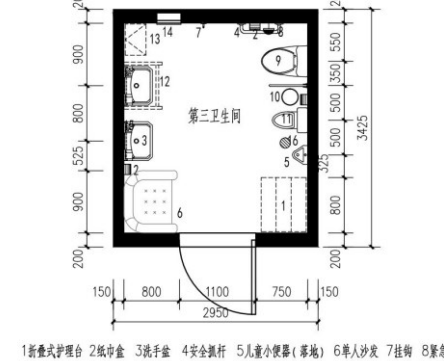
8.5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卫生间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并满足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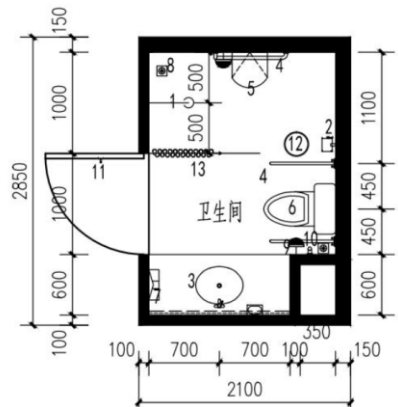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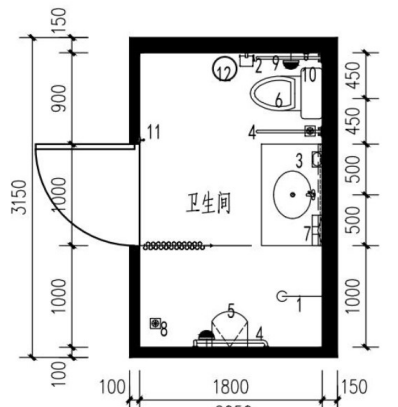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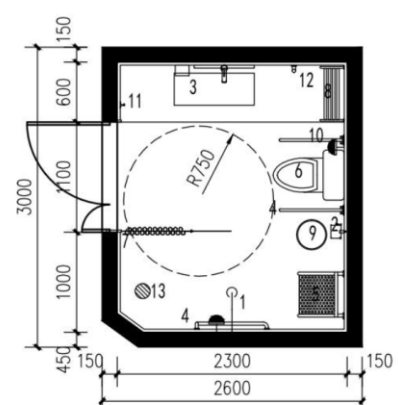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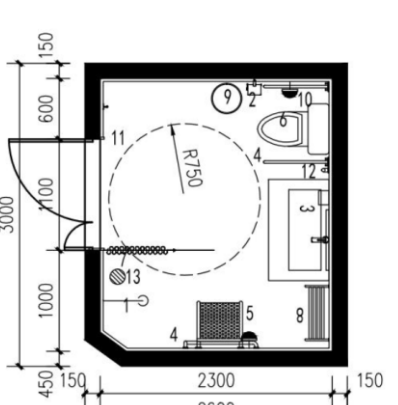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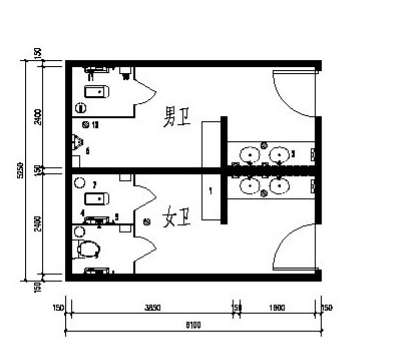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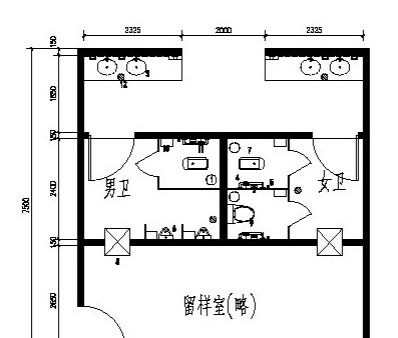
- a) 医疗卫生机构要不断强化卫生间环境生长效管理工作，制订详细的卫生管理制度和保洁服务规范；
- b) 合理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并在繁忙时段增加保洁频次；
- c) 加大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力度，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及时清扫和消毒；
- d) 不定期抽查卫生间卫生管理状况，督促落实各项卫生管理措施；
- e) 卫生间入口处宜设置公示清洁记录和责任人信息，并设二维码投诉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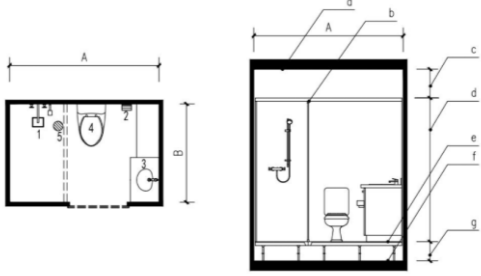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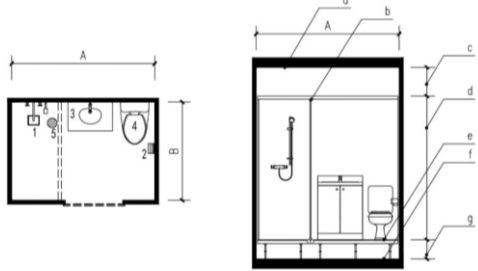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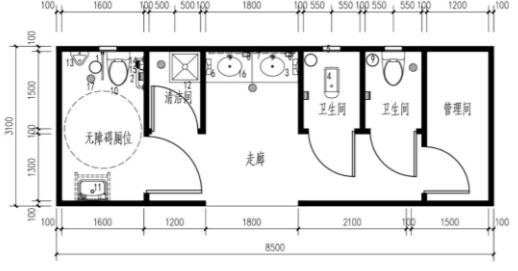
8.6 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文明如厕宣传和禁烟宣传，可通过张贴倡议标识、标语、温馨提示等图文并茂、生动有趣的方式，强化摒弃陋习、文明如厕的宣传教育，提高就医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引导就医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如厕习惯。

附录 A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间平面示意图

| 序号 | 卫生间类别 | 平面/剖面示意图1 | 平面/剖面示意图2 | 备注 |
|----|---------|--|--|--|
| 1 | 公共卫生间 |  <p>1洗手台 2皂液盒 3手巾盒 4纸巾盒 5蹲便器 6小便器 7镜子 8坐便器 9拖布池 10垃圾箱</p> |  <p>1洗手台 2皂液盒 3手巾盒 4纸巾盒 5蹲便器 6小便器 7镜子 8坐便器 9拖布池 10垃圾箱 11等候座椅 12地漏</p> | <p>临近设置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清洁间、等候区等。</p> |
| 2 | 工作人员卫生间 |  <p>1垃圾桶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坐便器 5蹲便器 6小便器 7地漏 8拖布池</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更衣柜 5置物架 6蹲便器 7地漏 8小便器 9拖布池 10垃圾箱 11坐便器</p> | <p>与更衣、淋浴结合设置，临近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清洁间。</p> |
| 3 | 第三卫生间 |  <p>1折叠式护理台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换杆 5儿童小便器(带地) 6单人沙发 7挂物 8紧急呼叫按钮 9坐便器(含儿童辅助坐便圈) 10垃圾箱 11儿童脚踏凳(移动式) 12儿童安全座椅 13洗手器 14镜子 15地漏</p> |  <p>1折叠式护理台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换杆 5儿童小便器(带地) 6单人沙发 7挂物 8紧急呼叫按钮 9坐便器 10垃圾箱 11儿童坐便器 12儿童洗手盆 13儿童安全座椅 14扶手器 15镜子 16地漏</p> | <p>设置儿童卫生设施、护理台、紧急呼叫按钮、儿童安全座椅等设施，满足轮椅回转空间要求。</p> |

| | | | | |
|----------|-----------------|---|--|---|
| <p>4</p> | <p>病房卫生间</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抓杆 5浴凳 6坐便器 7手巾盒 8地漏 9紧急呼叫按钮 10输液挂钩 11挂钩 12垃圾桶 13浴帘</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抓杆 5浴凳 6坐便器 7手巾盒 8地漏 9紧急呼叫按钮 10输液挂钩 11挂钩 12垃圾桶</p> | <p>设置淋浴、紧急呼叫按钮、安全抓杆、输液挂钩等设施。</p> |
| <p>5</p> | <p>无障碍病房卫生间</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抓杆 5浴凳 6坐便器 7淋浴帘 8毛巾架 9垃圾桶 10紧急呼叫按钮 11挂钩 12输液挂钩 13地漏</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抓杆 5浴凳 6坐便器 7淋浴帘 8毛巾架 9垃圾桶 10紧急呼叫按钮 11挂钩 12输液挂钩 13地漏</p> | <p>设置淋浴、紧急呼叫按钮、安全抓杆、输液挂钩等设施，满足轮椅回转空间要求。</p> |
| <p>6</p> | <p>留样卫生间</p> |  <p>1留样台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抓杆 5输液挂钩 6小便器 7蹲便器 8垃圾桶 9坐便器 10样本置物架 11紧急呼叫按钮 12地漏</p> |  <p>1垃圾桶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安全抓杆 5输液挂钩 6小便器 7蹲便器 8传递窗 9坐便器 10样本置物架 11紧急呼叫按钮 12地漏</p> | <p>临近设置留样室、传递窗，设置安全抓杆、输液挂钩、样本置物架等设施。</p> |

| | | | | |
|----------|---------------|--|---|--|
| <p>7</p> | <p>装配式卫生间</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坐便器 5地漏 a—卫生间顶部结构楼板上表面；b—整体卫生间顶板内表面；c—结构最低点与卫生间顶板间距 d—卫生间净高；e—防水盘面层f—卫生间安装的结构楼板上表面；g—防水盘预留安装高度</p> |  <p>1淋浴花洒 2纸巾盒 3洗手盆 4坐便器 5地漏 a—卫生间顶部结构楼板上表面；b—整体卫生间顶板内表面；c—结构最低点与卫生间顶板间距 d—卫生间净高；e—防水盘面层f—卫生间安装的结构楼板上表面；g—防水盘预留安装高度</p> | <p>A不小于2.0m, B不小于1.3m；管井风道可设计在卫浴建筑空间内部，空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m²。</p> |
| <p>8</p> | <p>活动式卫生间</p> |  <p>1安全扶手 2纸巾盒 3洗手盆 4蹲便器 5通风口 6洗手盆 7镜子 8电插座 9垃圾桶 10坐便器 11无障碍洗手盆 12置物架 13小便器 14紧急呼叫按钮 15悬挂挂钩 16洗手盆 17地漏</p> |  <p>1安全扶手 2纸巾盒 3洗手盆 4蹲便器 5通风口 6洗手盆 7镜子 8电插座 9垃圾桶 10坐便器 11无障碍洗手盆 12置物架 13小便器 14紧急呼叫按钮 15悬挂挂钩 16电漏</p> | <p>临近设置管理间、清洁间，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等设施。</p> |